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1698號

原告 蔚寰資訊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德昌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

代表人 周景朗

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固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惟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釋示、或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判決意旨參照）。

故交通裁決事件之當事人如對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函文提起撤銷訴訟，其起訴即屬不備合法要件，又不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裁定駁回之。

二、查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檢附新竹市警察局竹市警交字

第E32U18158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聲明欲撤銷原處分。但該舉發通知單核屬觀念通知性質，非對本件違規事實所為之交通裁決，而非行政處分，自不得為撤銷訴訟之標的，且本件有權開立裁決書之單位，就本件交通違規，尚未開立裁決書，有本院112年10月6日、同年11月16日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監理站間公務電話紀錄，以及新竹區監理所112年11月13日竹監新四字第1120349245號函暨裁決查詢報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9、37至41頁）。揆諸首開說明，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無適法之標的，其起訴程序自屬不備其他要件而為不合法，且不能補正，應予駁回。另本件行政訴訟，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本院自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法 官 鄧德倩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士逢